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30号

单位：昆明经开区阿拉小乐汽车修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00MA6MF41FX2

经营者：乐官稳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石坝社区居民委员会七家村居民小组

昆明经开区阿拉小乐汽车修理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6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查明：

你（单位）位于昆明市官渡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石坝社区居民委员会七家村居民小组的昆明经开区阿拉小乐汽车修理厂项目，存在喷漆房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

定。

我局于2023年7月3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29号）告知该（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该（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29号）《送达回证》等材料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六类第11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8000.00元（大写：伍万捌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

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